

A/PV 1087

第一〇八七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後九時紐約

主席：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

議程項目七十九

葡萄牙政府不遵行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
及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續完)*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一. 主席：本人提議我們在開始討論議程項目三十九之前，應該先審議一個問題，因為那個問題據我看來似乎是一個簡單容易的問題，關涉昨日大會〔第一〇八三次會議〕關於葡萄牙政府不遵行憲章第十一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之決議案〔一六九九(十六)〕所設委員會的委員國選舉問題。大會各會員國當記得該決議案第三項規定大會設一特設委員會，由大會本身選定會員國七國組成。

二. 第四委員會主席適纔通知本人該委員會業已選出特設委員會委員，本人現在請她宣讀名單。

三. 第四委員會主席 Miss BROOKS(賴比瑞亞)：正如主席適纔所指出，昨天〔第一〇八三次會議〕向大會提出的關於非自治領土情報的報告書〔A/4998〕之一關涉“葡萄牙政府不遵行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

四. 大會通過該報告書第十九段所載決議案，依據該決議案〔一六九九(十六)〕第三段規定，大會決議設一特設委員會，由會員國七國組成，負責處理關於葡管各領土的若干問題。今天午後第四委員會第一二五七次會議依據該決議案正文第三段規定以不記名方式選出委員國七國。

五. 茲謹以第四委員會主席身分通知大會選舉的結果是下列各國當選為七國委員會委員國：保加利亞、錫蘭、賽普勒斯、哥倫比亞、瓜地馬拉、幾內亞及奈及利亞。

六. 本人謹請主席請大會核准第四委員會所採取的行動。本人並趁此機會請大會對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書〔A/4997/Add.1〕加以注意，內涉及第四委員會所

* 續第一〇八三次會議。

審議的若干問題，不過昨天來不及對這些事項採取行動；同時並請注意第四委員會的其他報告書。

七. 主席：大會適纔已經聽到了第四委員會所選出的特設七國委員會委員國名單。如果沒有人反對的話，本人便認為大會業已認可第四委員會本日午後〔第一二五七次會議〕的選舉結果。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三十九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
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及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八. 主席：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997/Add.1〕第十六段表示第四委員會願於大會第二期會議中繼續討論議程項目三十九。本人現在將第四委員會此項建議提交大會審議。

九. Mr. BINGHAM(美利堅合眾國)：本國代表團反對第四委員會的建議，不贊成在第二期會議繼續討論關於非自治領土的這一部分項目。我們現在所談的事項是在本屆會快要結束的最後一分鐘提出的。目前這一個項目的主要部分業已討論完竣了，而這些事項實際上是在大會主要屆會最後一分鐘提出的新項目，因此我們認為如果責成第二期會議處理這些事項，從原則上說是不妥當的。再則，如果我們採取此種辦法，大會屆會便永無結束之日，我們勢將無限期進行會議，因為各代表團各有其所認為值得審議的項目。

一〇. 我們絕不是說該報告書中各決議草案所關涉的項目不值得審議。事實上，就聯合國在非自治領土方面所負的整個任務來說，這些項目確實引起若干極嚴重的問題，值得我們加以徹底討論。不過依據我們的意見，我們應當在下一屆會討論這些項目。我們認為如果企圖在第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處理這些項目，那實在是錯誤的，因為總務委員會已經決定第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只討論安哥拉及盧安達烏隆提兩間

題。我們根據此項理由反對把這一個項目列入第二期會議的議程。

一一. 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 依據本代表團的意見, 我們不應增加第二期會議所要討論的問題, 使其超過了安哥拉及盧安達烏隆提兩項目; 本人認為這是總務委員會的意思, 本人支持總務委員會的意見, 認為我們不該加上這兩個問題。

一二. 我們尤其不應該加上這兩個問題, 因為該兩問題都是最後一分鐘提出的, 而且事前並無適當的通知。因此我國代表團反對第二期會議議程上增列這兩個項目。

一三. Mr. DIALLO (馬利): 本人必須道歉, 因為本人堅持要在本次討論時發言。鑒於我們所剩下的時間有限, 本人將力求簡短, 就像先我發言的那兩位代表一樣。本人只願促請大會注意一個事實, 就是: 我們不得不兩度來到這個講臺來指出若干問題業經第四委員會表決了, 而且通常第四委員會在表決之前必先進行磋商, 折衷辦理俾使絕大多數代表團感到滿意, 可是有人卻在此兩度提出這些問題。大家當已注意到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997/Add.1]第十七段說到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保留該兩國政府對於審議這兩個決議草案的立場。這也就是說若干代表團, 包括做國代表團在內, 有如報告書所指出, 已向第四委員會提出兩個決議草案, 而且我們抱着妥協的精神並為加速進行委員會工作起見, 認為宜順從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所表示的願望, 請求俟至下月舉行第二期會議時審議這兩個決議草案。

一四. 因此, 做國代表團對於現在這種企圖, 就是想把英美兩國政府的態度說成是主張不討論項目三十九的自發舉動, 當然不能不加以駁斥。本人願意指出我們要審議這一個問題, 而且所有代表團都必須了解我們當初正是為了遷就英美的意思, 纔同意緩至一月間的第二期會議時再討論這問題的。這一個事實確是大家所應當了解。

一五. 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認為美國及聯合王國兩代表適纔所提出的問題實在不符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因為項目三十九已經列在大會第十六屆會議程之上, 不過第四委員會還沒有時間加以審議而已。我們知道那些未經討論的議程項目將於第二期會議時由第四委員會及大會加以審議。因此, 如果美國或聯合王國的代表要刪去議程上

的任何一個項目, 那末他們何不正式提議刪去第十六屆會議程上的項目三十九, 好讓我們作一表決。

一六. 昨天大會主席非常正確地指出, 如欲刪去第十六屆會所通過的議程上任何一個項目, 那就需要三分之二多數的同意。因此, 目前根本說不上甚麼反對第二期屆會討論某一項目的問題。凡未經討論的項目如果沒有從第十六屆會議程上刪去, 便一律列在第二期會議議程上。因此, 你們如欲刪去任何項目, 那便必須提出正式提案, 請求刪去議程項目三十九, 然後我們纔可以作一表決。

一七. Mr. KOSCIUSKO-MORIZET (法蘭西): 本人將力求簡短。本人有幸, 參加了總務委員會的會議, 也參加了第四委員會的會議, 因此本人認為這一個問題是十分明顯的。當總務委員會提出它的建議時[第一四三次會議], 該委員會多數委員都認為必須停會, 將來續開第二期會議以審議議程上盧安達烏隆提與安哥拉兩項目, 因為這兩個項目為了技術上的理由尚未經總務委員會提出審議。總務委員會認為——至少該委員會多數委員國認為——大會第十六屆第二期會議專限於討論這兩個項目。總務委員會該次會議時, 有人已經告訴我們在決定議程上究應保留那些項目時, 應以緩急的考慮為根據, 而不應以問題之重要與不重要為根據, 因為所有問題本身都是重要的。

一八. 在另一方面, 第四委員會多數會員國都認為第二期會議議程上應當保留議程項目三十九。

一九. 因此這問題是一個簡單問題; 是一個表決應否將項目三十九留在議程上的問題。不過本人不贊同蘇聯代表所說三分之二多數一節——這也是本人請求發言的原因。事實上, 就這一個事項說, 議事規則中的有關規定是第二十二條規定, 依據該條規定“大會經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過半數之同意得修正或刪除議程中之項目”。這條規定絕對適用於目前所討論的問題。

二〇. Mr. BINGHAM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要極簡單地說幾句話來答覆馬利代表的批評, 因為他一定誤會了美國及聯合王國兩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中採取的立場。的確, 我們反對他所提到的那些決議草案, 而且各該決議草案在第四委員會也顯然被人反對。不過我們並沒有請求將各該草案留交第二期會議審議。本人認為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997/Add.1]第十七

段業已明白指出：就各該決議草案應否留交第二期會議審議一問題說，我們要保留我們的決定。

二一．關於蘇聯代表的意見，所云議程項目三十九未經第四委員會提出討論一節實屬不確。第四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花了許多天來處理非自治領土情報問題。有些人提出了許多關於非自治領土問題的決議案，而且大會也通過了若干關於非自治領土問題的決議案。唯一未經詳細討論的問題是本屆會最後兩天收到的那兩項決議草案所提出的問題。

二二．主席：讓我說明目前的情形。我並沒有收到關於刪除任何問題的請求；我只收到第四委員會的報告書，其中第十六段載有一項建議。現在本人依據大會處理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慣例，擬將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997/Add.1]第十六段所載的那項明白建議付表決：該段的措詞如下：

“鑒於各該建議，主席聲稱將轉告大會；委員會希望大會本屆會第二期會議繼續討論議程項目三十九。”

本人擬請大會就這一段作一表決。

二三．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首先答覆法國代表所說的話，因為他企圖證實總務委員會業已決定提出若干關於議程的建議，並已對大會本屆會第二次會議程加以若干限制。本人曾經參加總務委員會的工作願意指出一點：當時有些項目已屬十分明顯，因此總務委員會確曾提出一項關於這些項目的建議，並將各該項目告知大會。不過其餘各項目則仍在委員會討論之中，總務委員會實不能提出任何建議。因此總務委員會不能預斷關於其餘任何項目的決議。

二四．第二，主席先生，本人願請閣下，對閣下適纔所說的話和所表示的意見加以注意。事實上，我們無須認可任何委員會的建議，因為不但沒人提議從議程上刪去項目三十九，而且關於項目三十九的討論尙未完竣。因此我們沒有理由要再確認議程上依然列有項目三十九。這一個項目列在議程，是用不着認可的。我們所能做的只是鑒悉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997/Add.1]而已。目前情形確是如此。第四委員會已經向我們提出了它的報告書：其中載有第四委員會對於如何討論項目三十九的看法，因此我們必須對這一點加以鑒悉。不過這一個項目依然列在第十六屆議程上，因為沒有人提議從議程上刪去這一個項目。

二五．本人所要說的話止此而已。主席先生，本人深信閣下，將依據議事規則處理這一個事項。

二六．最後關於法國代表的聲明，本人也要說他所提到的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實在文不對題，因為第二十二條所指的是大會最初審定的議程。它指的是大會核定屆會開幕前所分發的臨時議程項目，因此該條條文如下：

“大會經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過半數之同意得修正或刪除議程中之項目。”

二七．因此，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係專為，如欲核定議程而言，不過，大會決定通過議程之後，如欲更改業經通過的任何提案，則根據第八十三條規定，需要三分之二多數的同意。

二八．主席：本人要指出：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997/Add.1]已向大會表示一種願望。它不但請求討論議程項目三十九，而且請求在第二期會議討論這一個項目。如果沒有人正式反對第四委員會此項建議，本人便不應將該項建議付表決，而只應請大會對此項建議加以鑒悉而已。不過現在既然有人正式反對第四委員會此項願望，本人便不得不請大會就該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六段作一表決。

二九．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先生，本人耗費閣下及大會這麼多時間，心中深感歉仄，不過這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因為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將決定我們以後將如何處理其他的類似問題。

三〇．本人必須說閣下適纔向大會發表的解釋無非證實了本人在閣下發言之前冒昧陳述的意見。如果閣下純粹爲了有人反對該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表示的意見而將此項問題付表決，那麼這無非是閣下要把一個主張從議程中刪去這項目的提案付表決，因為否則就像閣下自己所說的，閣下只須對這一個報告書加以鑒悉而已。可是閣下說，閣下要把這一個事項付表決，完全是爲了有人表示反對。

三一．可是對議程項目三十九表示反對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反對的是繼續把這一個項目列在議程之上，換句話說，就是請求從議程上刪除這一個項目。因此，如果閣下要把這一個事項付表決，那麼本人就要請求唱名表決，以確定究竟是誰贊成從議程上刪去項目三十九。

三二. **主席**: 若干代表表示反對第四委員會此項提議, 現在本人要請他們說明他們是否請求從第二期會議議程上刪去項目三十九。

三三. Mr. BINGHAM(美利堅合衆國): 敝國代表團認為主席先前已經十分正確地指出大會本階段所要決定的問題是: 要不要通過第四委員會的建議, 將項目三十九繼續列在第二期會議議程之上。我們十分願意把這一個問題付表決。

三四. 蘇聯代表說這是一項刪除項目的問題, 這話據我們看來似乎不對。第四委員會議程上列有若干項目, 這些項目除非經由我們採取行動, 交由第二期會議繼續審議, 就不會列入第二期會議議程, 本人認為這一點是十分清楚的, 而且本人看不出為什麼要倒過來提出這個問題, 為什麼我們要表決從議程上刪去這一個項目, 因為據本人所知, 目前第二期會議議程上祇列有兩個項目——盧安達烏隆提及安哥拉兩問題。當前的問題祇是增加議程項目還是不增加議程項目。

三五. 不過, 如果主席憑他所見願意用相反的方式提出這一個問題, 使大家認為議程項目三十九業已結束, 故不列在第二期會議議程上, 那麼我們也十分願意提出此種動議。如果主席願意的話, 我們便要提出此種動議。不過本人再說一遍, 主席曾經說過目前的问题是: 究竟要不要核可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997/Add.1]第十七段, 要不要在第二期會議議程上增列項目三十九, 我們認為這一句話似乎是十分正確的。

三六. **主席**: 本人在未請其他代表發言之前, 要問問美國代表是否正式請求刪除項目三十九?

三七. Mr. BINGHAM(美利堅合衆國): 如果主席希望我們用這種方式提出這一個問題, 那麼我們便正式請求大會認為議程項目三十九業經審議完竣, 不應由第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加以討論。

三八. **主席**: 本人要問聯合王國代表是否採取同樣的立場?

三九. Sir Patrick DEAN(聯合王國): 本人與美國代表採取同樣立場。不過本人也和美國代表一樣, 認為主席第一次所說的話是正確的。

四〇. **主席**: 因此目前並沒有人請求刪除議程項目三十九, 本人只收到第四委員會的建議, 內請續

將這一個項目列入議程由第二期會議加以討論。本人現將此項建議提交大會。

四一. Mr. DIALLO(馬利): 如果主席及大會各會員國容許我, 那麼我要說我們現在進入了最重要的討論階段, 而且我認為我請求再次發言對目前討論方向的轉變提出抗議, 無非是盡我的責任。我們不由自主的讓一些人顛倒是非, 歪曲我們的辯論。本人的印象是我們收到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而這個報告書應由大會予以通過或否決。

四二. 據本人所知, 現在沒有人要求單獨表決這一個報告書的某些部分, 如果本人沒有聽錯的話, 我認為主席最初說過大會要表決整個報告書。

四三. 關於問題的實體, 本人必須矯正美國代表適纔所說的話, 因為他說各該決議草案問題與續將項目三十九列入議程的問題有別。固然, 這兩個問題是不相同的, 不過第四委員會業已表示希望繼續討論項目三十九, 而且該委員會幾乎全體一致請求主席將此項願望轉達大會, 由大會加以核可, 因為我們限於時間, 不能完成我們的議程。

四四. 決議草案問題屬於項目三十九範圍之內, 不過我們曾對最後這一點加以討論——而且我要說當時大家充分表現熱誠與諒解的精神——因此本人現在指出本人曾經代表該兩決議草案提案人與今日要求不討論此項問題的各代表團磋商, 也無非是執行我的職責。不過我已經說過, 我們本着妥協的精神採取此種行動, 使我們在一月間再度討論此項問題之前能有時間來反省一下。

四五. 主席一定不難看出本人十分尊敬那些要求本人與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團接洽談判的各位代表, 因此本人不能忽視有些言論的涵義, 據說我們纏錯了問題, 據說此項討論只與項目三十九有關, 而與各該決議草案無關。如果我們刪除項目三十九, 那麼這兩件決議草案也將撤銷。本人奉若干主權國之命, 本妥協的精神, 在不得罪任何人的情形下採取這些步驟, 使我們能於一月間繼續審議這些事項。照常理說, 君子協定一經締訂便要受到真正的尊重與遵守。

四六. 方纔有人指出, 除非有人請求修正議程, 就不能刪除項目三十九; 而請求修改議程則需要三分之二多數同意。無論如何, 敝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此項請求。同樣, 除非有人正式請求分別表決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997/Add.1]各部分, 我們也不能這樣辦。敝國代表團也將投票反對此項請求。

四七. 目前既然沒有人提出此種提案，本人請大會表決整個報告書而不表決其中某些部分。

四八. **主席**：本人要請大會保持鎮定態度，因為這樣可能幫助我們促成此項辯論圓滿結束。

四九. 本人提議依據適纜馬利代表所說的辦法，表決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997/Add.1]，包括關於該委員會願在第二期會議繼續討論項目三十九的那部分。

五〇. Mr. Henry Ford COOPER (賴比瑞亞)：如果主席擬將該委員會的建議付表決，我們並不反對。如果主席打算將美國代表團的動議付表決，那麼本人認為這是一項新提案，因為議程業經核定了，而且這一個項目也已經列在議程之上。從議程上刪去這一項目，實是一項新提案。

五一. 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明文規定：“凡經大會通過或否決之提案不得在同一屆會中復議，但大會以出席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二多數決定復議者不在此限。”

五二. 大會業已通過議程。如果美國代表團要從議程上刪去這一個項目，那非有三分之二多數同意不可。

五三. **主席**：本人再說一遍，沒有人正式請求刪除議程項目三十九。我的案前只有第四委員會提出的一項提案，現在我請大會表決這一提案。

五四. 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先生，也許傳譯人沒有說得明白，不過我分明從俄語傳譯上聽到美國代表明白宣稱他正式提議刪去議程上的項目三十九。現在，本人又聽到閣下說沒有人提出正式提案，這實使本人感到詫異。

五五. **主席**：為使大家不要發生誤會起見，本人再請美國代表重說一遍他的提案。他是否正式請求刪除議程中項目三十九？

五六. Mr. BINGHAM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感到非常榮幸，因為本人能够在這一個事件上宣稱本人完全贊同蘇聯代表所說的話。他說我們正式提出了一項請求，我瞭解這是主席要處理此事的方式，也就是說第四委員會業已充分審議而且已提出了若干決議草案的這一個項目，應從第二期會議的議程中刪去。本人認為依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這一個事項只需要大會以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

五七. **主席**：本人要向大會道歉。有人正式提議刪去本屆會議程上議程三十九。

五八. Mr. ADEEL (蘇丹)：這樣不必要的拖延會議，實使本人感到遺憾。剛纔美國代表提出一項正式提議，請求刪去本屆會議程上的這一個項目，聯合王國代表也表示支持這一個提案。本人認為主席應將這一個提案付表決。依據我們的意見，這一個提案需要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法國代表援引第二十二條，不過本人十分抱歉地說他錯引了條文。第二十二條所涉及的事項是通過議程，可是議程已經通過了，而且項目三十九也已經核定了。推翻此項決議，需要三分之二決議，因此第二十二條絕不適用。

五九. Mr. IFEAGWU (奈及利亞)：本人願意支持適纜蘇丹代表所發表的聲明。這一個項目在本屆會開始時業經核定，如推翻此項決議，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數。

六〇. 我們也必須說第二期會議無非是第十六屆會的賡續部分而已。而不是大會的新的一次屆會。事實上，總務委員會並沒有規定第二期會議議程上只有兩個項目。因此委員會得斟酌情形，決定其所願意提出的項目。第四委員會業已斟酌決定繼續審議這一個項目。因此現在如欲刪除這一個項目，便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數。

六一. **主席**：美國代表認為他的提案只需要過半數同意，法國代表贊同他的意見，可是奈及利亞、蘇聯及蘇丹的代表則認為應當適用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因為這一個提案要求復議大會所已經做成的決議。

六二. Mr. BINGHAM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十分尊重那些持有不同看法的人，不過據本人看來，第二十二條顯然適用於這一個問題。第二十二條規定：“大會經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過半數之同意得修正或刪除議程中之項目。”

六三. “刪除”二字除非係對議程上已有項目而言，便毫無意義，因為任何項目如果不列在議程，自然無從刪除。因此該條十分明白地指出：任何項目即使已列入議程，亦得以過半數之同意予以刪除。相反地，第八十三條所指的，並不是議程上的項目，而是有待採取行動的提案——換句話說，是決議案。有待採取行動的提案或決議案一經通過或否決則非經三分之二多數同意，不得復議。不過依據敝國代表團的意見，第八十三條所說的顯然是大會所可能通過或否決

的決議案，而不是議程上的項目。我們認為第二十二條十分明白地指出大會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刪除議程中之項目。

六四. Mr. USHER (象牙海岸): 敝國代表團覺得十分抱歉，因為我們必須說關於當前條文的解釋，我們決不能因別人的意見而致有誤解。

六五. 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可以說是兩種不同的決定：第一，秘書長在擬具議程時作有一個行政決定；這個決定呈大會後，如經核可，則成為大會的決定。

六六. 我們認為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適用於行政行動的階段，換句話說，適用於秘書長擬具大會臨時議程的階段。這一個臨時議程提交大會審議時，大會得以過半數的同意刪除其中任何項目。不過議程一旦通過便成為大會的決議。如欲加以復議，則須依照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以三分之二多數為之。

六七. 這是敝國代表團對目前情形的看法，本人再說一遍敝國代表團絕不為他人所惑。

六八. Mr. KHOSA (印度): 敝國代表團贊同適纔象牙海岸代表所作的解釋。若干代表團沒有理會到第二十二條規定下我們所處理的事項是大會尚未接受的臨時議程，以致他們有點迷惑，事實上一旦大會通過議程，則只有第八十三條纔適用。議程一旦通過，我們除非為了特殊理由，斷不能予以更改，因此，更改議程需要三分之二多數。

六九. Mr. BINGHAM (美利堅合眾國): 我們似乎是在進行一項極困難的辯論，涉及議事規則的解釋的問題，可是我們又不願拖延辯論的時間，因此敝國代表團擬撤回其為刪除議程項目而提出的提案，同時敝國代表團提議進行表決，藉以通過或否決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997/Add.1]，因為該報告書第十六段中請求第二期會議繼續討論這一個項目。

七〇. **主席**: 美國代表撤回他的提案，但請求表決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七一. Mr. DIALLO Telli (幾內亞): 幾內亞代表團在主席宣布美國代表團宣布撤回提案之前已請求發言。本人必須首先聲明敝國代表團不贊成撤回此項提案，如果可能的話，它要堅決反對美國撤回此項提案。

七二. 敝國代表團請求發言，藉對此項冗長討論表示憂慮。據我們看來，這一個問題似乎很清楚，而

且我們認為主席至少已經作有一項默示的決定。換句話說，主席自始便已明白指出，如果任何代表團請求撤回議程上所列的項目，此種提案需要三分之二多數通過。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

七三. 主席作了這些解釋之後，明白確定地詢問美國代表是否要刪除議程中項目三十九。當時美國代表來到這一個講臺上答覆這個十分明顯的問題，他說“如果主席願意以此種方式提出這問題，那麼我們正式要求第二期會議停止討論項目三十九”。

七四. 因此，這一個問題已不再有任何疑問了。美國代表一提出這一項提案，大家便立刻表示贊同，而且主席甚至作成了一項默示的決定——本人特意使用“默示”二字——這個決定儘管出於默示方式，但卻是美國代表所明白瞭解的。我們在這裏要彼此坦白相待，而且本人認為大會對目前情形已經有了充分的認識。

七五. 主席提出一個十分顯明的問題，而且已經得到同樣顯明的答覆。可是我們正當進行表決的時候，卻起了這一場辯論，以致造成了目前的紊亂情形。

七六. 在此種情形下，敝國代表團反對撤回此項提案，因為該提案不但業經大會加以討論，而且已使主席作成一項默示的決定。依據本人的意見，主席既以此種方式向美國代表提出問題，而美國代表又以此種方式答覆主席的問題。如果目前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是刪除議程項目的問題，那麼顯然應由主席決定究竟需要三分之二多數同意呢，還是需要過半數的同意。

七七. **主席**: 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條文如下:

“尙未開始付表決之動議，原動議人得隨時撤回之，但以該動議未經修正為限。經原動議人撤回之動議得由任何會員國重行提出。”

七八. 根據這條規定，任何代表均得撤回尙未付表決之動議，現在美國代表已經撤回他為刪除第二期會議議程中項目三十九而提出的動議。

七九. 本人面前有第四委員會的報告書[A/4997/Add.1]，其中第十六段表示希望大會本屆會第二期會議繼續討論議程項目三十九。

八〇. 現在本人將該報告書提交大會。

八一. 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我們業已完成了許多工作，而且已經有了良好的進展。現在我們不應再回到我們的出發點。

八二. 我們在辯論過程中作成結論，認為如果沒人提議刪去議程中任何項目，那麼我們就無需表決。後來有人提議刪除議程中之項目三十九，因此我們確有一項有待表決的問題。可是後來美國代表又撤回了他所提刪除議程項目三十九的提議：這樣我們就沒有理由要表決，因為我們根本沒有甚麼事項要表決；我們應當祇對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997/Add.1]加以鑒悉而已。

八三. 如果美國提議表決這一個報告書，那就是間接要求表決要不要把這一個項目列在議程之上。如果這樣，他們就應該公開提出此種提議。事實上，美國已經這樣作了，但現在它又撤回此項提案，而仍滿心希望就此項提案作一間接的表決。

八四. 不過這是辦不到的——我們是正正經經的人。讓我們直接決定這一個事項：你若刪去項目三十九，那就提出一項提案由我們加以表決；我們不拒絕表決——讓我們乾脆表決吧；不過你已經撤回這一個項目，那麼我們便沒有甚麼事項要表決。我們只須鑒悉委員會報告書，接着處理議程上的次一項目。

八五. Mr. BOZINOVIC (南斯拉夫)：我們至少可以說是看慣了這許多程序提案，不過就目前情形說，問題似乎是十分清楚的。第四委員會議程上確實列有某項項目，而且該項目尚未審議完竣。本人不願參加討論需要不需要三分之二多數的問題。關於這一點昨天已經說得十分清楚了。不過本人要問主席如果過半數的人決定反對第四委員會的建議，這是不是說我們要從議程上刪除這一個項目。就目前問題說，究應適用何種多數規則呢？

八六. Mr. Henry Ford COOPER (賴比瑞亞)：為使大會打破這一個難關起見，本人提議我們只對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997/Add.1]所載的建議加以鑒悉。

八七. Mr. ADEEL (蘇丹)：本人深信凡在本大會中認識我的人現在都已發現我不是一個愛說話的人。我完全贊同賴比瑞亞代表所支持的蘇聯代表提案，認為大會只能對這一個報告書[A/4997/Add.1]加以鑒悉，因為該報告書中並未附有任何需要表決的決議草案。第十六段祇表示委員會的“願望”，我們怎能表決“願望”呢？該報告書中根本沒有任何提案；因此，委員會所能做的只是鑒悉此項願望而已。願望是主觀的，誰又能加以表決呢？

八八. 主席：大會接到若干代表團所提出的一項提案，內提議大會只對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997/Add.1]加以鑒悉。該項提案清晰而精確，似可簡化情形。如果沒有人表示反對，本人便認為大會通過該項提案，並因此而對該報告書加以鑒悉，自然附有該報告書中所說的各項保留，包括其中自然附有該報告書。

決定如議。

白表示的願望。

八九. 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先生，本人願意再說一句話。我們已經打發掉了這一個事項，因此依據我們的瞭解，議程上所剩下的項目三十九將於第二期會議時提出討論。顯然，這是一般的了解。

九〇. 主席：我的結論如此。

議程項目二十

韓國問題：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5071)

九一. Mr. ENCKELL (芬蘭)，第一委員會報告員：本人謹向大會提出第一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二十：“韓國問題：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之報告書。

九二. 正如該報告書所指出，委員會討論應否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但無權表決的問題，可是委員會在這一個事項上，不能做到意見一致的地步。多數所作成的決議規定了北朝鮮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的必備條件，可是若干代表團認為這些條件似非必要。至於所收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答覆究竟符合所規定的該國代表出席條件和程度與否，委員會的意見也同樣分歧不一。

九三. 委員會以五十四票對十七票及棄權者二十二，作成決議，認為此種參加討論並無根據。當時有人提議展緩至第二期會議再審議這一個項目，不過此項動議經委員會以四十一票對二十票及棄權者二十四否決。最後，委員會今天以五十五票對十一票及棄權者二十，通過一項決議草案，該草案案文見報告書第二十段。委員會並未表決其他決議草案，因為各該決議草案提案人認為目前情形不宜表決，他們都把他們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撤回了。本人現在謹向大會建議通過報告書中所載的這一個決議草案。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九四. 主席：本人請大會注意發言的範圍以解釋投票立場為限。

九五. Mr. QUAISON-SACKEY (迦納)：通常敝國代表團在大會表決各項冷戰問題時總是棄權而不說明其投票立場，不過，這一次本人認為實有說明立場之必要，因為我們認為韓國問題雖為一個冷戰問題，但卻不應永遠如此。我們對於第一委員會所通過並已列入委員會報告書[A/5071]之中的該決議草案所說的韓國問題的意見，業經各方在第一委員會發表聲明時表示贊成。在一方面，西方集團所屬各國的代表都對南韓政權表示無條件的嘉許，但對北韓政權則加以無條件的譴責。在另一方面，屬於社會主義集團的各國代表則對於南韓政權痛加譴責，而對北韓政權則備加恭維。因此，難道我們真的可以說第一委員會報告書中已經擬有解決辦法使韓國所有人民得到安慰與和平嗎？關於韓國問題的辯論究竟有什麼價值呢？大會實在有責任來答覆這些問題。

九六. 第一委員會中有人說只要聯合國武裝部隊撤出韓國，則問題便可解決，敝國代表團殊不以為然。解散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也是無補於事的。可是繼續置設聯合國委員會也不會奏效。依據我們的意見，聯合國必須在這一問題上負起適切的責任，根據實際情形想出解決辦法。

九七. 不管我們喜歡不喜歡，目前韓國有兩個政權，本大會提出的任何解決辦法，如果沒有與韓國人民本身舉行過適當磋商，都是無用的。因此迦納代表團十分希望從當事人的口中得悉聯合國究竟應在韓國做些什麼事。這也就是說第一委員會應該同意聽取韓國人民代表的意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及大韓民國政府代表關於這一問題的意見。第一委員會沒有聽取所有韓國人民代表的意見，因此儘管通過了這許許多多的決議案，依然使自己的地位受很大的損害。本人想到了一個十分聰明的人，他逢人便說他是一個老鼠。人家覺得他的行為不很正常，因此把他送進了一個瘋人院，可是主管這個瘋人院的醫生說這一個人完全正常，因此他請醫務委員會對這一個自稱為老鼠的人作一個診斷。醫務委員會徹底檢查了這個人之後，宣稱他是完全正常的。可是這一個人說：“你說我沒有毛病，可是你有沒有問過貓呢？”這一個比喻可能是牽強附會的，可是聯合國有沒有問過韓國

人民究竟要些什麼呢？這一個重大問題關係一個民族的命運，為什麼大家要服這些實際上毫不相干的冷戰藥劑呢？

九八. 敝國代表團深信我們早就應當尋求具體解決辦法。敝國總統恩克魯馬先生去年向大會發表演講時說：

“甚至現在也還可以在韓國舉行大選以解決這一個棘手問題。”[A/PV.869, 第七十五段。]

九九. 敝國代表團願意向大會提議設立一個特設委員會，請韓國兩政權的代表出席會議，擬定一個能為韓國人民所願意接受的辦法。這樣，我們就有了適當的磋商，聯合國也就可能徹底解決韓國問題了。

一〇〇. 敝國代表團根據本人適纔所說的話，不能支持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5071]所載的決議草案，因此將於表決時棄權。

一〇一. Mr. MENDELEVICH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5071]中有關韓國問題的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團認為在說明其投票立場所本各項理由時，應當首先指出：第一委員會對此項問題所作的整個討論正如迦納共和國代表適纔所指出，係在一種極不正常的政治氛圍下——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一手造成的氛圍下——進行的。

一〇二. 許多代表團都向美國代表團呼籲，請它放棄“冷戰”精神，改取和平與和平共存的精神，用一種新的作風來解決韓國問題，可是美國代表團不顧它們的呼籲，在第一委員會中造成了此種反常的政治氛圍——冷戰的氛圍，而不採取它們所提議的途徑。像過去幾年一樣，它在朝鮮問題上繼續本“冷戰”的精神採取行動。因此，美國代表團強迫依靠美利堅合眾國的國家接受它的意志，做到了取消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韓國問題的地步。可是韓國問題如果沒有該國參加討論，自然是討論不出什麼結果的，這一點甚至美國代表團也知道得清清楚楚。

一〇三. 美國代表團設法做到了在時間緊迫的情形下匆匆忙忙討論韓國問題。若干代表團提議把這一項問題移到第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討論，因為第一期會議休會之前祇剩下三次會議了，可是這一項提議因為美國堅持反對而被否決。

一〇四. 不但如此，今天這個問題的討論本來還在進行之中，而且報名要發言的代表中，三分之二的人還沒有發言，可是由於西方代表團的堅持——這一

次是聯合國代表團——結果辯論中止了。因此若干代表團就沒有機會發表它們的意見。蘇聯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兩代表團已就韓國問題的真正國際方面——例如美國軍隊撤出南韓及解散所謂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提出決議草案，可是他們在此種完全反常的政治氛圍下，認為第一委員會如在此種空氣下舉行表決，那是毫無意義的。因此，這些決議案雖然反映現時代的要求、和平的要求、各國人民的要求，但是沒有在第一委員會中提出表決。

一〇五．至於所提出的那個決議案——這一個刻板式的決議案年年都是美國用來矇騙聯合國的——第一點應當說的便是這個決議案毫無價值。甚至從那些提出這一個草案並設法使第一委員會加以通過的人的觀點來說，也是毫無意義的。該決議案的提案人，尤其是美利堅合眾國，明知這一個決議案對於韓國的情勢不能也不會發生絲毫的影響。他們竭力設法使聯合國接受這個決議案，其目的純在於加劇緊張情勢，使一個韓國和另一個韓國作對。

一〇六．我們認為這是十分可憾的。美國決議案不但無補於事，而且絕對有害，因此我們認為尤屬可憾。該決議案再度促請聯合國干涉朝鮮人民的內政；教唆聯合國採用某種沒有說出來的辦法——也許是要像李承晚及其南韓法西斯主義軍事繼承人所希望的一樣，使用武力——來統一韓國，而不顧韓國人民的願望，他們的條件不是韓國人民所能接受的條件，不是愛好和平的社會主義國家——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一向所提倡的唯一條件——以和平方法實現統一。

一〇七．有人再次促請聯合國打着它的旗幟，用它的聲望來掩飾南韓的美國佔領軍，那些軍隊確實構成了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一〇八．這一個決議案無非又是“冷戰”的產物，蘇聯代表團顯然要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就像在第一委員會中一樣。

一〇九．不過無論大會通過這一個決議案與否——把這個事實完全弄開——生活勢必引起若干真實而實際的問題——美國及其他外國軍隊立即撤出朝鮮領土的問題，和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的解散問題——這一個由北約組織和東約組織組成的委員會掩飾美國在韓國的侵略政策，支持南韓的法西斯軍事獨裁政權，而這個政權卻把該委員會前所提出各報告書中特加讚揚的一切破壞得乾乾淨淨。我們面

對這些問題；我們必須解決這些問題，甚至美利堅合眾國也不能規避這些問題。而且我們不應抱着“冷戰”的精神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應當根據世界情勢的實際情況，根據一種新的辦法——承認和平共存的原則——並根據鞏固和平的原則，來解決這些問題。

一一〇．Mr. YOST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深信凡注意第一委員會辯論情形的人都知道得十分清楚究竟是那些代表團造成冷戰空氣。委員會討論韓國問題，已經好幾天了。祇就一般辯論說，發言者就有十二個代表團，其中八個屬於蘇聯集團。本人還要補充一點，這些代表團用一種粗暴的冷戰口吻說了許許多多的話。可是我們案前的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5071]中所載決議草案重申美國對韓國的宿願是要使這一個割據分裂的領土自由實現和平的統一，並恢復該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這一個決議草案促請各方繼續努力以求達成此目的，並請代表聯合國駐韓國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

一一一．該決議草案重申大會前所通過各決議案的規定續向南北朝鮮人民提供辦法，供他們用來自由決定本國前途。據敝國代表團看來，我們大家似乎都可無保留地贊成這一個決議草案。它不侵害韓國的主權，不圖干涉韓國的內政。也沒有擴增美國或其他會員國在軍事上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殊利益。相反地，該決議草案表示聯合國繼續關注與關懷韓國問題，使韓國人民再度懷有終久可以統一韓國的希望。

一一二．有人說北韓代表也應當像大韓民國代表一樣，參加委員會的討論，可是北韓政權應否參加討論一問題業經第一委員會加以徹底討論並作有決定了。向北韓政權發出的邀請附有一個條件；該政權必須承認聯合國有權對韓國問題採取行動。可是委員會認為北韓政權的答覆並不構成此項邀請的接受，同時委員會認為北韓政權並未接受上述條件，因此該政權的代表不應參加討論。委員會根據此項理由認為必須採取行動而不必有北韓代表參加。

一一三．北韓政權頑固執拗不肯合作，致使該政權代表參加討論成為毫無意義之舉，不過儘管如此，聯合國不應，也不能，不再力求解決韓國問題。北韓政權聲稱尊重聯合國憲章，因此我們依然希望該政權不但能接受聯合國在這一問題上業經確認的職權，而且能够接受聯合國亟欲協助解決此項問題的衷心誠意。

一一四. 美國代表團根據此項理由支持並將投票贊成我們案前的決議草案。

一一五. **主席**：第一委員會建議通過該委員會報告書中[A/5071]所載的決議草案，現在本人請大會表決該草案。有人請求以唱名方式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剛果(布拉薩市)首先表決。

贊成者：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賴比瑞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

反對者：古巴、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衣索比亞、芬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

該決議草案以六十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七。

議程項目七十八

古巴控訴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古巴革命政府實施新侵略計劃及干涉行動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5072)

一一六. **主席**：大會收到第一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七十八的報告書[A/5072]。本人願請大會對該報告書第四段特加注意，因為該段載有委員會主席的提案，其措詞如下：

“大會既須於本日結束工作，而上述問題實際上又不能在大會結束前所剩下的幾小時內提出討論，本主席有鑒於此，爰建議如無人反對，則委員會因缺乏時間，暫不討論議程項目七十八。”

一一七. 從該段看來，本人認為第二期會議議程上依然列有這一個項目。如果沒有人反對，本人便認為大會業已鑒悉我所說的那一個報告書。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九十五

聯合國國際合作年

一一八. **主席**：大會收到印度請將項目九十五列入議程之請求[A/4972]及阿富汗、迦納、印度及尼泊爾提出的決議草案(A/L.382 and Add.1 to 3)。若干代表團指出時間已晚，本屆會休會之前所餘時間無多，因此這一個項目可予展緩至大會第十七屆會審議。本人已就此項問題與提出該項目者磋商，他們告訴我說他們並不反對這一個提議。因此，如果沒有人反對，本人便認為大會同意展緩至第十七屆會審議項目九十五。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八十九

匈牙利問題

一一九. Mr. STEVENSON(美利堅合眾國)：又一次大會有關處理匈牙利問題。這一個機關必須再度考慮究竟如何可以取得蘇聯與匈牙利政府的合作，以改善匈牙利人民的情況。

一二〇. 世界各地許許多多的人民仍然清清楚楚記得一九五六年十月和十一月的事件，當時匈牙利人民為爭取自由與獨立而作英勇的鬪爭，可是他們遭到蘇聯大規模武裝部隊的干涉與鎮壓。我們實在無須贅述匈牙利在很悲慘的那幾天內所發生的種種演變情形。

一二一. 不過現在大會第十六屆會快要結束了，如果我們向匈牙利人民的自由精神致敬，如果我們追述過去五年大會為消除匈牙利人民困苦情形並確認其正義鬪爭而作的努力，那是很正當的。

一二二. 大會委派了一個特設委員會和兩位特派代表負責報告關於此項問題的發展情形。他們每一個

人都懷着高度的責任感，以大公無私和篤守聯合國憲章與原則的精神來執行他們的艱鉅任務。

一二三．不過可憾的是，蘇聯和匈牙利當局一年又一年繼續蔑視其對聯合國所負的義務，繼續拒絕與本組織及聯合國匈牙利問題特派代表合作。

一二四．在此種情形下，蘇聯與匈牙利當局必須在這一世界組織及世界輿論面前續對他們的抗拒態度與行為負責。

一二五．美國代表團歡迎現任特派代表 Sir Leslie Munro 向大會提出的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報告書 [A/4996]。這一個報告書對匈牙利情勢作了一個仔細而客觀的檢討，值得全世界愛好自由人民的注意，因此本人特別要向出席本大會的各國代表團推崇這一個報告書。

一二六．過去五年大會絕大多數通過了一系列的決議案，譴責蘇聯及匈牙利政府在一九五六年匈牙利民族起義期中所採取的殘酷行動以及其嗣後所繼續採取的鎮壓措施。這些有關匈牙利的決議案要求蘇聯及匈牙利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來匡正一九五六年事變以來匈牙利人民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正如 Sir Leslie 這一次報告書所明白指出，現在匈牙利領土內依然駐有外國軍隊，匈牙利人民繼續受到本國統治階級迫害與鎮壓的痛苦。

一二七．今天甚至在一九五六年，事變發生五年之後，我們依然收到關於匈牙利國內繼續實行鎮壓措施的可靠報告，而且當年參加事變的許多人依然關在匈牙利獄中，這些事實都是本組織所必須經常嚴密關注的。

一二八．依據敝國代表團的意見，我們應當再度向匈牙利及蘇聯政府強調指出：它們除非保持一種與聯合國合作的態度並遵循關於此項問題的各決議案，就不能消除其對全世界和本組織肩負的重擔。

一二九．我們全都看到這多年來非洲和亞洲許多新國家的誕生，它們行使它們的獨立權，自願崇奉聯合國憲章，並沒有人強迫它們與任何國家集團結盟。

一三〇．亞非新國家從殖民地地位進而在世界國際社團中取得國家主權，它們如果力求自治，不受外國的統治或干涉，那麼對任何國家來說，尤其是對大國來說，實在不能說是有危險的。但是如果剝奪一個像匈牙利這樣的歷史古國實現獨立與發展的可能，那

就不但破壞該國人民的基本權利，而且也是悍然蔑視聯合國本身所本的各項原則。

一三一．在這瞬息萬變天涯咫尺的世界中，我們有理由希望新的情況可能使蘇聯政府認為需要有一種新的正義感和人道感來支持所有國家人民以善鄰之道過着自由而獨立生活的權利。

一三二．關於這一點，讓本人強調指出：敝國政府深信聯合國和這個大會的重大使命不是延長而是滅除甚至終止我們在這些會議裏不斷聽到的所謂冷戰。我們也正爲了這個理由，深信如果消除對於匈牙利的殖民主義統制並終止匈牙利國內種種鎮壓措施，必可大大緩和世界緊張情勢並促進國際間真正而永久的互相諒解。

一三三．美國政府鑒於上述各項考慮，認為繼續蔑視聯合國所通過關於匈牙利的決議案，實深可憾。我們誠懇希望匈牙利政府對該國所負憲章義務，採取一種較積極的態度。我們再度籲請蘇聯及匈牙利政府與聯合國信誠合作，共求解決匈牙利問題，並爲匈牙利人民提倡正義。

副主席 *Mr. Ortiz Martin* (哥斯大黎加) 代行主席職務。

一三四．*Mr. MOD* (匈牙利)：本人再度來到這一個講臺上發言，可是這一場辯論是絕無價值的，對任何人都不會有什麼幫助，而且絕對不會得到什麼結果。目前情勢的慘劇是：這一個會議廳裏每一個人都明知目前的情勢，甚至堅持再來討論這一個死的問題的代表團也充分瞭解目前的情形。即使沒有任何其他證據，最後一分鐘的辯論情況也足以證實這實在是一個冷戰問題。的確，人人皆知任何方面都不要這一場辯論，甚至美國代表團也不要這一場辯論。可是我們現在卻在討論這一個問題，理由何在呢？理由是若干問題的演變並非盡如美國國務部的願望。舉一個例子說，若干重要問題已經達成協議了，因此美國必須找出一些東西來震盪空氣，使那些從緊張情勢佔得便宜的人感到心滿意足。不但如此，美國不願討論若干問題，但又不能避免討論這些問題，因此它必須做出一些事情來設法扯平。

一三五．凡此種種明白指出——其實我們已經許多次指出——美國爲求隨時造成一種冷戰空氣，所以保留這一個項目。不過，每一個人都應當清楚瞭解：這件事應由美國代表團負其全責。

一三六．大會本屆會最後幾天所發生的事件也證實了另一個事實；目前的問題不是“匈牙利問題”而是美利堅合衆國問題。這句話絕不是一句空話，反之，它涉及了問題的實體。如果當時美國採用不同的外交政策，那麼匈牙利根本就不會發生反革命的事，大家一旦認清這一點，便會立刻瞭解我所說的話。進一步說，大會若非受到美國的逼迫，也不會討論這一個議程項目。因此，我們在這一場辯論中要關注的問題係一美國問題。

一三七．過去幾年舉行辯論時，敝國代表團業已提出了充分的證據來證實此項論據的兩點，尤其是證實美國干涉一九五六年事件，及美國特務機關在匈牙利籌劃反革命行動並供給資金與武器。我們也已經列舉許多事實來證明美國使用種種冷戰手段，使這一個項目繼續列在大會議程上。因此現在本人不擬再度列舉各項事實來證明這兩點論據，本人只擬提出一個關於一九五六年匈牙利所發生事件的問題。

一三八．一九五六年反革命事件對匈牙利及對東歐一般來說，究竟有甚麼關係呢？美國決定政策者的最後目的是對匈牙利近鄰各社會主義國家及蘇聯發動一個總攻擊。他們希望匈牙利成爲社會主義國家連環中的第一個破綻，而且這一個破綻可以作爲嗣後發動攻勢的出發點。我們如果理會到他們所下賭注之龐大，便會明白爲什麼他們這樣不顧一切的迫使聯合國保留這一個項目。至於那批代表前統治階級的份子，他們的主要目的是要破壞憲法秩序，藉以重新取得其所已經喪失的暴戾特權並對奧地利、捷克斯拉夫、蘇聯、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發動攻擊。

一三九．反革命運動歷時不過數日而已，可是快要完結的時候，橫行無忌的沙文主義煽動，甚至種族迫害的情勢，卻已開始出現了。因此反革命事件危害了人民大眾的公民權利、憲法、法律與秩序，以及國家的存在，同時也危及了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四〇．經匈牙利政府要求而採取的無法避免的步驟保住了匈牙利人民的生命，消除了危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危險。任何人除非希望匈牙利甚至發生更多的流血事件，甚至有更大的損失和更慘痛的災難，就不能批評或譴責我們爲消除反革命而採取的行動。

一四一．美國不但不承認這些事實，反而利用這個問題爲藉口，好在大會中保持冷戰。

一四二．過去各次辯論中，我們已經充分證明了“匈牙利問題”在本質上是一個冷戰問題。我們儘管有

許許多多的證據，可是匈牙利出席大會代表團一向極力設法不使大會的辯論助長冷戰。我們在各次討論中業已盡了我們的能力來指出一九五六年事件的真正性質，來譴責若干西方特務機關爲求使本世界組織對“匈牙利問題”及其周圍情況充滿冷戰空氣而採取的種種非法行動。

一四三．就有關這一個問題的決議案說，我們不但證實這些決議案有違聯合國憲章規定，而且指出有些人爲求恪守憲章規定，而投票贊成把這一個項目列入議程，他們這種做法據我們看來實是大錯特錯的。事實上甚至他們也不應當接受那些決議案。那些決議案充滿了敵視與仇恨，而且措詞不遜，目的在於侮辱一個會員國。不但如此，起草之前從未有人與匈牙利合法代表磋商。而最可恥的是那位根據這些決議案採取行動的先生抓住一切可能機會從事冷戰宣傳，不但攻擊匈牙利和蘇聯，而且攻擊歐洲及亞洲的所有其他社會主義國家。本人只要舉出一個例證：這位先生就在我們認爲可以宣佈廣泛特赦的時候來到歐洲——當然是使用聯合國的錢——大發議論，招待記者，攻擊匈牙利。我們已經幾度指出他的態度是要不得的，而且無論從那一方面來講他都無權代表聯合國與匈牙利政府代表交涉談判。

一四四．即使這一個問題屬於本世界組織職權範圍之內，也沒有一個會員國願意尊重那些不講道理通過的決議案。即使有人設法擬具一個措詞比較溫和的決議案來干涉敝國內政，這一個基本事實依然是不變的。

一四五．我們已經屢次指出這一個問題並不屬於聯合國職權範圍之內。因此，我們認爲這一個問題乃是匈牙利與美國之間的關係問題。本世界組織內外所發生的演變使我們不得不採取此種態度。

一四六．我們誠心誠意力求改善我們兩國之間的彼此關係。不過，我們深信國與國之間的關係絕對不可採用冷戰方法——那些決定美國外交政策者也必須明白這一點。

一四七．今年夏天，有人拿着這個問題和敝國代表團全權證書問題當作棍子唬嚇我們，說如果我們採取若干措施來消除美國領導階級所認爲有礙我們兩國邦交的種種故障，那麼我們在聯合國中的地位便會改進。“手拿皮鞭，嘴說軟話”乃是一個古老的政治原則，不過在今日國際情勢之下這一個原則已經過時了；唯有毫無經驗的國際問題學人纔會懷着幻想，認爲這一

個政治原則依然有人奉行。至於揚言要續在聯合國中討論所謂匈牙利問題，此種威脅也不是改善這兩國之間關係的好辦法，而且本人要大膽說這根本不是辦法。改善國際關係的最好辦法和唯一辦法是徹底消除過去的敵對態度和冷戰的敵對作風，在國與國的關係上打開新的一章。

一四八．因此，就此項討論說，目前改善國際空氣的最好辦法便是勾銷這一個問題及其有關決議草案〔A/L.380〕。凡真正願意幫助匈牙利人民的代表團都不會支持這一個決議草案。

一四九．美國代表的聲明並沒有提出一個屬於聯合國職權範圍內的問題。他所提出的各項問題全都屬於匈牙利人民及其所選出的憲法機構的管轄範圍之內。不過，既然有人已向大會提出這些問題，本人便不得不重申我們對於若干重大問題的態度，可是本人要重申我們對這些問題所本原則的立場。

一五〇．美國代表提出了匈牙利國內駐有蘇聯軍隊的問題。我們現在要揭穿美國對於若干主要事實的蒙蔽。

一五一．任何會員國得在其本國政府同意下，駐有外國軍隊。人人皆知匈牙利領土內駐有蘇聯軍隊純粹是根據華沙條約的規定。人人也都知道華沙條約的簽訂實乃美國侵略政策所造成。

一五二．不過，這裏卻發生了一個問題：歐洲獨立國家之中是不是只有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領土內駐有外國軍隊？不是的，歐洲的大部分獨立國家領土內都駐有外國軍隊，主要是美國軍隊。難道聯合國必須把這些國家所做成的此種決定一一列入議程嗎？如果我們仔細看看美國對這問題所本原則的態度，那麼我們便可看出美國的態度實在是假仁假義，不惜一切代價來保護其自私利益。

一五三．可是就這一個問題的國際方面說，人人都知道蘇聯政府、匈牙利政府以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一再提議撤退所有國家中——自然包括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在內——的外國駐軍。可是美國從未接受此項提議。因此，如果有一個國家在道義上沒有權利以此為藉口來強迫聯合國審議此項問題，那麼這個國家自然是美國。

一五四．本人願意附帶地說駐有蘇聯軍隊的國家共有三國，而根據美國官方統計，駐有美國軍隊的國家卻有三十五國之多。本人認為偽善也是有限度的。

一五五．有人還提出了一個關於匈牙利管轄權的問題。關於這一點，本人願意指出任何人只要有一點點的法律常識，都知道任何國家的公共秩序是要依照法律維持的，凡攪亂公共秩序的人都要依法究訴。一九五六年的反革命活動是由外國方面組織的，供給資金的，指揮與配備的，說得更具體些，這些外國方面都是美國的機關。

一五六．大家也都知道那些反革命份子在幾天之內屠殺了許許多多無辜人民，並且為了同樣目的又逮捕了成千累萬的人，使公共財產受到空前的損害。此種罪大惡極的人在任何立憲國家裏都要受到懲辦。可是這種人不就是目前美國所要解救的人嗎？為什麼呢？因為這些人就是美國的特務份子。

一五七．美國領袖當時對匈牙利的反革命行動，寄予莫大的希望。他們希望能使社會制度本身受到重大的打擊。可是他們的企圖失敗了，受到重大打擊的不是社會主義國家，而是美國的顛覆機關。

一五八．我們十分瞭解美國領導階級的失望與徬徨，我們也十分瞭解他們何以作出種種企圖來保護美國的特務份子。不過如果他們要利用聯合國作此種勾當，那麼本組織的會員國只能告訴他們說：“這是辦不到的”。

一五九．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內唯有真正犯罪的人纔受到監禁。匈牙利國內沒有人因為政見或膚色而被逮捕。

一六〇．最後，本人請大會原諒我在我們工作如此晚的時期中佔用了這許多時間。不過大家都知道沒有誰比匈牙利代表團更盡力來阻止這一個確實毫無意義的辯論了。我們參加這場辯論，實在情非得已。

一六一．如果本人說了幾句尖刻的話，那麼本人也要請大家寬恕。不過你們一定體會到誰都不能心平氣和地允許別人利用他的國家來達到冷戰的無恥目的。

一六二．最後，這些話也許是一些憤慨的話，不過儘管如此，敝國代表團這一項聲明所表現的基本立場顯然完全基於我們的堅定信念；我們深信國際關係必須改善。敝國政府和匈牙利人民本着此種精神希望將來能與聯合國合作而不受任何阻礙。

Mr. Slim(突尼西亞) 回任主席。

一六三．*Mr. PLIMSOLL*(澳大利亞)：時候已晚，我們無須詳細談論我們目前所審議的問題，因為一九

五六年的事件今天依然歷歷在目，儼如昨天所發生的事。我們記得一九五六年匈牙利發生的事件使整個世界充滿了激烈的反應。我們記得當時匈牙利人民起了一種自然的騷動，成立一個絕非不開明的政府，實際上，那一個政府是很前進的，它甚至宣布了一種完全中立的政策；我們也記得蘇聯利用從外面開來的軍隊，以武力殘酷消滅這一個政府；跟着來的是一系列的鎮壓人權的措施，而且這些措施直到今日依然存在。

一六四．我們收到了聯合國特派代表 Sir Leslie Munro 關於匈牙利問題的報告書[A/4996]，該報告書使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目前匈牙利的情況依然是一個極堪憂慮的問題。

一六五．先我發言的那位代表說有人企圖繼續保留這一個問題，所以現在把這一個項目列入議程，加以討論並提出決議草案[A/L.389]。關於這一點，本人願意指出：支持這一個決議草案者無非要明白指出世界並沒有忘記過去所發生的事件，我們不希望外面的人認為我們過了這幾年已經不追究一九五六年所發生的事了，我們也不希望他們認為我們現在可以承認當日所發生的事已成過去。我們並不因為時間的過去而寬恕了這些事件，因此十五國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實在值得我們大家的支持。

一六六．澳大利亞代表團支持這個決議草案，認為目前大會至少能夠做到而且應當做到這一點。

一六七．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在進行工作期間討論了這許多重要問題，而且作成了許多頗有價值的決議，可是有人卻在我們結束工作的時候來對所謂“匈牙利問題”加以討論，以致糟蹋第十六屆會最後幾次會議，這實是可憾的事，而且是十分可怪的。美國代表團就在本大會工作快將結束的時候採取主動提出這個問題和這一個決議草案[A/L.380]，堅持要討論這個問題，該代表團這種做法並不是偶然的。他們要的不是白日的光輝，而是子夜的黑暗，人們要睡覺的子夜。這不是偶然的，因為活的問題需要時間來討論其中的實體，而死的問題則最好挑選夜間來進行討論。

一六八．可憾的是一個大國口口聲聲說愛好自由與獨立，維護和平與國際合作，但卻在我們工作的最後階段裏從事此種毫無價值——如果我的措詞過於嚴酷，請寬恕我——這種齷齪的勾當。

一六九．史蒂芬孫先生適纔發表演講時說——請你別說啦——美國不贊成繼續“冷戰”，而贊成終止

“冷戰”。可是看看美國提出並堅持討論這一個純粹“冷戰”問題的情形，又有誰相信這話呢？即使美國找到了若干國家投票贊成它的決議案，美國也不要妄想這些投票贊成美國決議案的國家全都認為這不是一個“冷戰”問題。這些國家的人民久已認清這純是一個冷戰問題。

一七〇．閣下也許還能得到若干票數，再次通過一個既不能使你得到光榮又不能使你得到安慰的決議案。不過任何人都不會相信閣下如此做法是爲了要鞏固國際和平與合作。每一人走出大會都會說一個大國竟在大會工作結束的時候作出這種無恥的勾當，是多麼沉痛可悲的事。

一七一．今天史蒂芬孫先生說了許多需要詳盡答覆的話。不過本人不打算加以答覆，因為把殖民主義問題和匈牙利問題混爲一談實屬十分荒唐，而且無聊之至。一個國家聯合其他參與大會本屆會的殖民主義國家，專替今日世界上最反動的殖民主義政權及與美國結成軍事同盟並在本大會中公然爲其種族仇恨殖民主義政策辯護的國家，例如葡萄牙及南非共和國等，洗刷申辯，現在卻把殖民主義問題與匈牙利問題相提並論，這實在尤其荒唐與無聊。

一七二．那些提出決議案[A/L.380]供我們審議的國家之中包括美國、聯合王國、法國及西班牙四個主要殖民主義國家，這一點也並不是偶然的。你和他們夥在一起，想要教訓我們不要姑息一個殖民主義政權！你不如去教導你的盟國、你的朋友，他們跟着你在他們的殖民地中執行最殘酷的鎮壓措施，結果造成了所有殖民地國家的起義與叛變。目前非洲領土內正在進行着流血戰爭，關於其中的情形，有人已在本大會中說了許許多多的話，而且我們在討論安哥拉問題時還要聽到更多的話。

一七三．葡萄牙是北約組織中你的最親密盟國，我們倒要看看你對安哥拉問題採取何種立場。我們倒要看看你我之中究竟是誰袒護殖民主義政權和殖民國家，究竟是誰支持殖民地民族的解放鬭爭。

一七四．自然，今天你可以再通過一個決議案，在檔案上再加上一個決議案，而且把這個決議案傳遍聯合國所有有關機構。也許你相信這樣便有了真正的成就，這樣你便已執行了美國國務部的訓令。是的，你算是執行了命令，不過，我再說一遍，這並不使你得到任何安慰。你所作到的無非是破壞了你自己的政策，和誹謗了聯合國本身而已，因為聯合國是一個專

事國際合作的組織，而不是助長民族仇恨或干涉主權國內政的組織，也不是破壞聯合國憲章的組織。聯合國憲章禁止干涉他國內政。可是你在匈牙利問題上作成種種決定，正在教唆破壞憲章，破壞國際合作。

一七五．澳大利亞代表是唯一發言支持閣下立場的人，也是閣下軍事集團中另一個夥伴，他說——虧他說得出口——他認為必須想法讓這一個問題活下去。爲了這個理由，他認為必須再通過一個決議案。可是你無法讓一個死的東西活下去；你無法讓這一個毒化聯合國和全世界氣氛多年的死問題繼續活下去。目前該是終止這一個問題的時候了。

一七六．我們認為在目前情形下，最好的辦法便是根本不討論這一個問題，不過既然有人提出了這個問題，我們不得不表示我們的意見，並籲請大會結束此項問題，永遠不再討論。

一七七．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本人不擬追隨蘇聯代表之後，在這半夜三更開始討論安哥拉問題。本人寧願在本階段中就匈牙利問題發言。

一七八．我們這一場辯論是由大會第十三屆會就匈牙利問題通過的決議案〔一三一(十三)〕引起的。當時大會聲稱聯合國鑒於蘇聯及匈牙利兩政府蔑視大會決議案的情形，將續對匈牙利情勢加以注視。該決議案並委派 Sir Leslie Munro 代表聯合國就有關實施大會匈牙利問題決議案之重要發展情形提具報告。Sir Leslie Munro 最近一次提出的報告書〔A/4996〕證明蘇聯及匈牙利兩政府依然不改態度。它們繼續蔑視聯合國關於匈牙利的決議案，依然絕對拒絕在這個問題上與聯合國合作。

一七九．本人願意在這一個階段代表敝國代表團向 Sir Leslie Munro 致謝，他不管蘇聯及匈牙利對他採取敵對態度，及匈牙利政府拒絕與他取得聯絡，並不准他前往匈牙利地區的情形，依然努力不輟，去執行大會所委託的使命。匈牙利此種態度無非證實了人所共知的一點，就是：匈牙利情形絕非圓滿，因此匈牙利政府要多方隱瞞。蘇聯及匈牙利絕對不與聯合國本身所派的代表合作，甚至不對他表示最低限度的尊敬，這一點實使敝國代表團感到十分遺憾。不過 Sir Leslie Munro 儘管遇到這些重大困難，但已再度執行了他的艱難任務，並已就匈牙利新近的重大演變情形提具一個真實可靠的報告。

一八〇．本人不擬在這一個階段中發表長篇大論，不過本人願意支持該報告書中所提出的意見，認為

匈牙利問題“根本是一個壓制自決權的問題”〔A/4996，第十七段〕。五年前匈牙利人民起來反對他們的壓迫者，企圖從蘇聯控制下把他們的國家解放出來，建立一個真正社會民主的政府來代替現有的鎮壓政權，藉以恢復公民自由，使他們的國家自由採行一種中立的外交政策，不受華沙公約的束縛，也不投靠西方。不過我們全都知道這種自發的民衆起義卻被蘇聯坦克車粉碎了，據 Sir Leslie Munro 報告：

“大會第二特別緊急屆會所通過的基本決議案規定匈牙利應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選舉，使匈牙利人民能夠自己決定成立何種方式的政府，不過這一個基本決議案並未付諸實施。”〔同上。〕

一八一．反之，匈牙利政府爲保持其政權起見，卻採取種種鎮壓措施，並示意威脅蘇聯可能再度實行干涉，因爲蘇聯續在匈牙利領土駐有軍隊數師，且有空軍支援。大會業已一再要求蘇聯撤退軍隊，而且 Sir Leslie Munro 最近提出的報告書中指出 Mr. Kadar 自從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以來屢次發表聲明，宣稱蘇聯軍隊的撤退乃是 Kadar 政府的一個主要目標。可是五年過去了，蘇聯軍隊依

政府的一個主要目標。可是五年一八二．該報告書提到迫害教會的情事，並敘及六月間天主教徒十二人受審判的情形。檢察官根本拿不出任何證據來證實這些人犯了反革命的罪，而且檢察官承認他們之中有些人無非從事對於現政權的所謂精神活動，可是他們卻被判處徒刑，共達七十年之久。本人要提請匈牙利政府注意——本人也要請蘇聯代表注意，因爲蘇聯代表發表演講時是那樣的推崇憲章——本人要請他們注意：爲了宗教信仰迫害人民是有違他們和我們所崇奉的憲章的。

一八三．該報告書並列舉匈牙利許多名人因參加一九五六年起義而被判處無期徒刑。自然受害的人還不只他們。英女皇陛下政府認爲今日監禁在匈牙利獄中的政治犯至少仍有八千人之多，甚至可能多至一萬五千人。到目前爲止特赦的人數實際上極其有限。因此敝國籲請匈牙利政府大赦所有參加一九五六年暴動的人。目前匈牙利政府本身也承認那一次騷動有一部分是因前政權種種不義行爲而激起的。匈牙利政府此種表示無疑將被大會所有會員國視爲一個趨向改善匈牙利與聯合國之間關係的重大步驟。

一八四．只要成千累萬的匈牙利人因爲犯了愛國罪而在獄中受苦，只要蘇聯及匈牙利政府繼續蔑視聯

合國關於匈牙利不幸情況的決議案，那麼本組織各會員國便將繼續認為聯合國有責任來過問匈牙利的演變情形。敝國根據上述理由，會同若干其他國家提出一項決議草案[A/L.380]，認為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匈牙利現政權繼續蔑視大會關於匈牙利情勢的決議案”實深可憾。

一八五. 我們籲請各會員國不要認為這一個決議草案只是一個冷戰的步驟，我們籲請各會員國從人道的立場上對這一個問題加加深深的考慮，認清這是一個英勇愛國民族的問題，他們的唯一的罪狀便是愛國，而他們的命運可能因為我們的支持而略得解救。我們希望這一個決議草案也像過去通過的決議案一樣，得到大會絕大多數的支持。

一八六. 主席：本人現在請大會表決十六國決議草案[A/L.380]。有人請求唱名方式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多哥首先表決。

贊成者：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冰島、伊朗、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寮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國。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錫蘭、古巴、捷克斯拉夫、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尼西亞、伊拉克、馬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

棄權者：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阿富汗、緬甸、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雷堡市)、衣索比亞、芬蘭、迦納、印度、以色列、象牙海岸、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九票，反對者十七票，棄權者三十二。

該決議草案獲得規定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大會第十六屆會休會

一八七. 主席：本人願在宣布閉會之前向大會所有會員國致謝，他們的友善合作，使我們得在和衷共濟的氛圍下順利完成了我們對於各項問題的審議，這一點實是未來的一個吉兆。

一八八. 本人尤其願意感謝代理秘書長、各部次長以及秘書處全體職員——自然沒有忘記了各位傳譯員——熱心合作，協助我們進行工作。

一八九. 本人自然也十分感激總務委員會各位委員，尤其是各委員會的主席，因為他們工作勤奮，耐心主持各該委員會會議，雖然其所必需審議的極端困難的問題非常煩多。

一九〇. 本人敬祝諸位聖誕快樂，新年如意。願新年替我們帶來一個光明的展望，展開一個公理與和平的時代，不但使全世界最後放下武器，而且使所有人類心安理得無憂無慮鞏固民族間的友誼與國際間的自由合作，這是聯合國憲章與本組織的基本目的。

一九一. 現在本人依據大會決定[第一〇八三次會議，第六十六段]，宣布第十六屆會休會，並訂於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五日復會。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午前十二時五十分散會